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10月30日10点3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2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监事会主席柳曼玲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81）。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且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82)。

(三)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能够有效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83)。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30日